

(二) 依歷年實測斷面資料及相關水理分析顯示，影響中山橋上、下游處水位因素有：1. 河道地形變遷。2. 肋樑影響排洪之效應。3. 中山橋附近河道內橋樑眾多。4. 中山橋橋臺處已增加一排水箱涵，增加通水斷面。5. 水工模型試驗採用縱橫不等比之模型，有影響試驗數據之疑慮。

(三) 中山橋拆除與否對河防之影響，以安全出水高一·五公尺比較，並考量新設通水箱涵、各項已完成之降低水位設施，及肋樑阻塞情形，其結果如下：

① 中山橋拆除，不論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水位採七·七一公尺或六·六六公尺，為計算標準皆符合安全出水高。

② 中山橋不拆除（現況），若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水位採七·七一公尺為計算標準時，以目前堤防高度，出水高為一·二九公尺（設計標準為一·五公尺），尚不足〇·二一公尺，若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水位採六·六六公尺為計算標準時，則符合安全出水高。

③ 中山橋抬高一公尺，若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水位採七·七一公尺時，出水高為一·三九公尺（設計標準為一·五公尺），尚不足〇·一一公尺，若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口水位採六·六六公尺時，則符合安全出水高。

四 綜前所述，經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中山橋抬高一公尺除工程技术原則可行，且對水理亦有改善之效果，惟改善之效應仍視中山橋上、下游實際水位及流量而定；復本案初步水理分析之結果係依據舊有地形，以往之水工試驗及相關資料進行計算，故為能反應中山橋較實際之真實狀況水理，

須利用等比較大比例模型之水工試驗驗證水理分析結果；基此，中山橋之處置必須整體考量，若能整體分析檢討淡水河下游之水理則可予以澄清，但此項工作必須有充足之時間及經費，辦理測量、試驗及水理分析工作，故本府正評估研擬以等比大比例之水工模型試驗，確實掌握流入通過中山橋之流況；俟全案獲致具體評估成果，本府將據之參研中山舊橋之適當處理方案，並提具可行之執行措施，再循序函報 貴會。

## 二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無法依據，隨便取締

要求交通大隊主動撤銷計程車加裝遮陽簾罰單

說明：警察局交通大隊月前大舉攔檢計程車加裝遮陽設備，不分青紅皂白，一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一項四款予以處罰，受罰駕駛力爭無門，日前經本席代受罰駕駛申訴，交大始承認部分執法依法無據同意撤銷。本席對於交通大隊為求短近績效，罔顧法律與事實的心態，必須予以批判。

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範計程車定期檢驗項目，不得有「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一項四款，禁止計程車在前後兩邊玻璃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很明顯的，計程車不能在窗上黏貼不透明的色紙、隔熱紙、反光紙

，其立法用意或基於保護乘客安全著想，以防止少數計程車駕駛利用外界不易透視車內的優勢下對乘客犯案。

可惜，交通大隊連計程車窗上裝置的活動遮陽簾亦在取締之列。許多受罰的計程車朋友怨聲載道，抨擊市府執法只見績效、罔味事實，因為活動式遮陽簾不同固定黏死的不透明材料，不可能有助犯案，反而可以提高遮陽效果、節省能源，對乘客、駕駛、社會成本都有好處。更重要的是，法規並未禁止計程車裝置遮陽簾，交通大隊根本取締無據。

本席要求交大全面清查取締裝置遮陽簾的舉發案件，主動撤銷舉發，並退回已繳罰款，還受罰者一個公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取締營業小客車裝置遮陽簾乙案，經查前經取締者計有一二四件，其中三件已申訴並撤銷在案，其餘一二一件，亦經交通警察大隊主動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以北市警交大五字第八九六二五五四六〇〇號函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予以撤銷、退費在案。

## 二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建設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請加速貓空坳方地區便橋施作工程，俾便民眾通行。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反映，貓空地區自民國八十七年

底坳方後，市府雖有興築便橋的計畫，但迄今尚未動工施作。

二因貓空坳方處無便橋可通行，造成民眾相當不便，尤其是下雨之時，更是泥濘難走。且由於當地無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民眾還得越過泥濘難走的道路，下山去等車，使得民眾怨聲載道。

三請詳細說明該便橋工程進度，何時正式施工？何時預定完工通行？並加速工程施作，俾便民眾通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號附近坡地，係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凌晨二時，發生地滑災害，並造成指南產業道路兩處路段滑落，本府建設局於十月六日開始搶修並於十月九日完成上方頭部滑坍路段之臨時便橋搶修工作，使因道路滑坍無法出入之十二戶居民及車輛得以進出，現並無因地滑災害而無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民眾還得越過泥濘難走的道路，下山去等車之情形；另指南路三段卅八巷通行路線現改由指南路三段卅四巷及指南路三段通行，當地交通尚可維持。

二關於文山區指南路三段卅八巷十號附近地滑整坡工程之兩座永久橋樑，因工程地點係位於地滑敏感區域，且涉及專業技術，經本府建設局動支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預算，委託國內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工程內容包括一座跨度卅八公尺預力丁型樑橋、一座雙孔長八十二公尺鋼筋混凝土橋、邊坡治理工程、道路工程、景觀擋土牆及步道工程，並於八十九年二月間，彙整修正後之委託設計圖說資料及編製施工預算書完成。